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洪偉哲
電話：03-3322101#6111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150061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380360200G_115006186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處與本市建築師公會、本市土木技師公會、本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訂於115年8月19日辦理「桃園市115年度組訓演練暨住宅地震保險及災害後緊急作業人員培訓講習會」，請貴會派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桃園市115年度組訓演練暨住宅地震保險及災害後緊急作業人員培訓講習會計劃書辦理。
- 二、有關桃園市115年度組訓演練暨住宅地震保險及災害後緊急作業人員培訓講習會如下：

(一)培訓講習會：

- 1、時間：115年8月19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
- 2、地點：本市桃園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 3、時程：詳見桃園市115年度組訓演練暨住宅地震保險及災害後緊急作業人員培訓講習會計劃書。

(二)組訓演練：

- 1、簡訊報到：115年8月19日（星期三）12時45分發布簡

訊通知各評估人員；請災後危險建築緊急評估人員於接收簡訊後30分鐘內回傳簡訊或至內政部國土署網站完成簡訊報到。

2、實務演練：115年8月19日（星期三）災後危險建築緊急評估人員完成簡訊報到後，於90分鐘內至講習會現場完成報到。

（三）參加人員對象：

1、各公會會員

2、本處人員

3、本市各區公所業務科（課）長級以上及承辦人員。

三、本次組訓及講習會謹訂於115年8月19日（星期三）13時至17時於本市桃園區公所四樓大禮堂舉辦，報名方式如下：

（一）各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請各公會洽詢講習會聯絡窗口登記報名

1、建築師公會：黃欣怡小姐，03-3377127#12

2、土木技師公會：廖竹筠小姐，03-3377377#11

3、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張鈺琪小姐，03-3320596#24

（二）本市各區公所：請指派業務科（課）長級以上及承辦人員至多2名參加講習會，若不克出席，請惠允見復並辦理請假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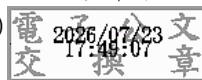
四、本次講習會報名至115年8月12日截止，請各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參與。

五、建築師參與講習會，將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9192號函納入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時數（3小時）；各公會技師參加

講習會人員得取得技師訓練積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桃園市 115 年度

June 23

2026

組訓演練暨住宅地震保險及災害後緊急作業人員
培訓講習會

目錄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目的：	3
一、熟稔法令及評估方法：	3
二、了解緊急評估人員編組及劃分：	3
三、透過組訓計畫，辦理實地演練流程，熟稔災害發生實地狀況：	3
四、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推廣：	4
參、法令架構：	5
肆、講習會流程	6
一、流程概要：	6
二、時間：	6
三、地點：	6
四、講習會暨組訓演練流程	6

桃園市 115 年度

組訓演練暨住宅地震保險

及災害後緊急作業人員培訓講習會

壹、計畫緣起：

我國內政部於民國 89 年 921 大地震後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災害防救法，並依上開法規第 27 條第 4 項於民國 98 年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動員演練。

再依上開辦法，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係為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

又鑑於民國 89 年 921 大地震後，房屋地震保險理賠比率甚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抬頭，我國財政部於民國 90 年將住宅地震保險納入各財產保險公司必須提供之保險項目，同時災害防救項目日趨完整，除針對官方演練及救災外，提倡備而不用之觀念，配合民間機構推廣住宅地震保險之重要性。

本次講習會係為儲備評估人員緊急調度能量，使本市建築師及技師能瞭解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程序及委託鑑定作業之鑑定基準等事項，有利加速保險金理賠，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並助於政府推動住宅地震保險政策。

為因應類似 0403 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7.2 強震，造成全臺各地震後皆有致災性的災害發生，需要有一套完整的現場評估作業流程、案件評估標準及紅黃單解除列管等相關程序，本次課程內容特別改採講習會併同組訓實務操作演練，由講師現場評估作業流程、案件評估標準及紅黃單解除列管之流程，透過系統模擬操作方式，於災害發生後能熟捻標準及流程，便於第一時間完成震後評估。

貳、計畫目的：

一、熟稔法令及評估方法：

我國於 97 年 5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公布。依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13 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為配合上開法令授權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善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專業力量，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內政部爰於民國 98 年頒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以利遵循。

藉由「緊急評估」機制防止災害後造成之二次災害，並結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建置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以賡續推動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以健全全國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

二、了解緊急評估人員編組及劃分：

緊急評估人員編組及責任區劃分，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以下簡稱責任區），由兩位緊急評估人員組成一個評估小組，各責任區依該區人口數量或建築物總數，分配評估小組數量，但每個責任區至少應有一個評估小組。各責任區之緊急評估人員名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分配，並由相關公會協助提供，且各公會應置大隊長一名，統籌該公會全體緊急評估人員調度事宜；於直轄市、縣(市)置中隊長一名，統籌該轄區緊急評估人員調度事宜；於各責任區置小隊長一名，統籌該區聯繫調度、任務分配事宜。並由公會預先規劃支援機制，俾利災害發生後緊急調度支援，且緊急評估人員平時應先熟悉該責任區之建築物狀況。

三、透過組訓計畫，辦理實地演練流程，熟稔災害發生實地狀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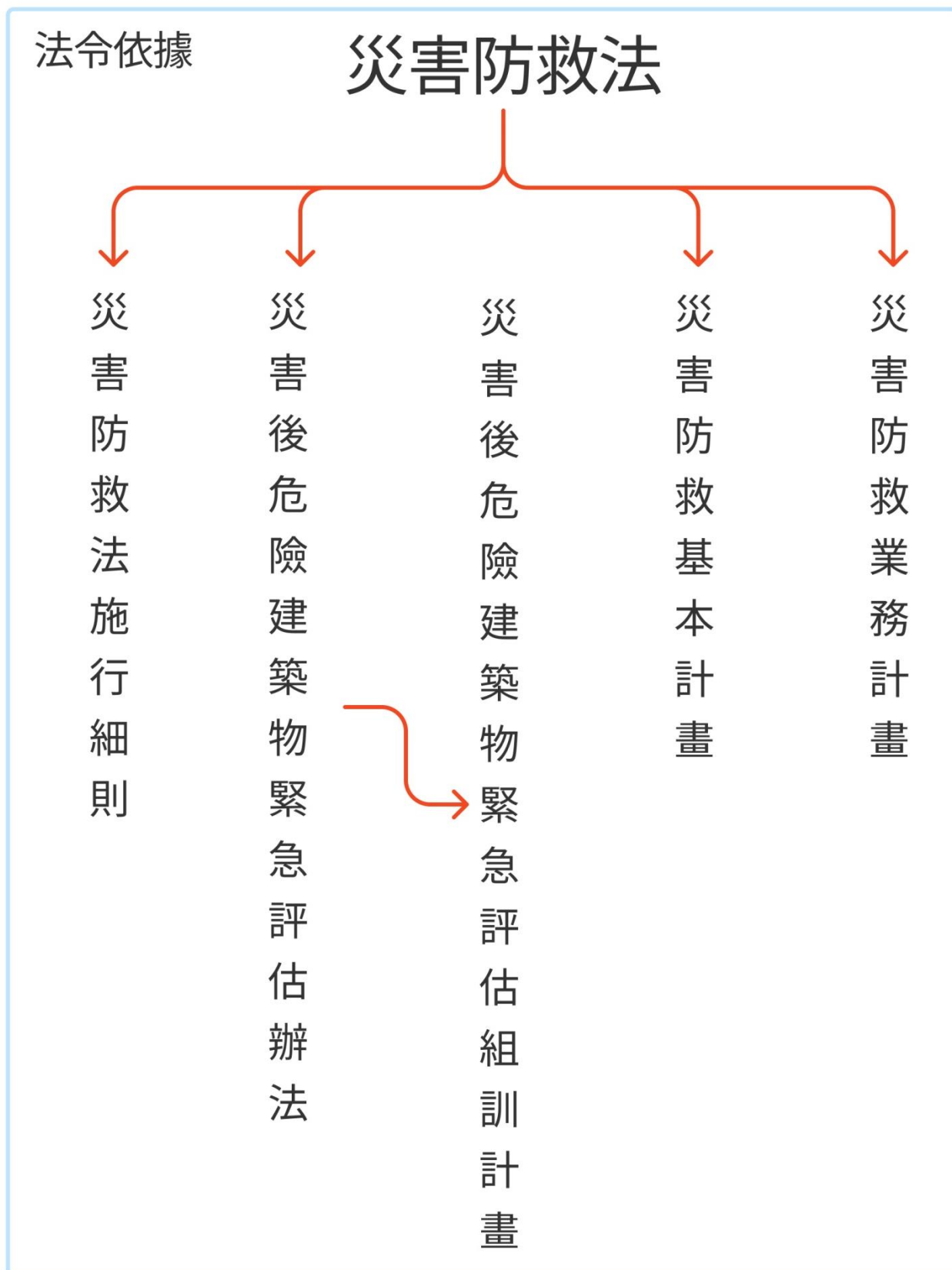
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

緊急評估人員於接獲動員報到簡訊或通知，應即於 30 分鐘內辦理簡訊或語音報到，並於 2 小時內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登錄（離島地區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報到時間）

四、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推廣：

我國坐落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有鑑於民國 89 年發生 921 集集大地震，民眾當時投保地震保險比率甚低，於震災後民眾對於防災意識逐漸抬頭，因此我國行政院規劃將地震保險納入重建計畫綱要之一。內政部營建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0001754 號函轉知本處若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會」時，可邀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住宅地震保險課程，住宅地震保險為政策性保險，為儲備評估人員緊急調度能量，使本市未納編責任區之建築師及技師能供同參與瞭解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程序及委託鑑定作業之鑑定基準等事項，有利加速保險金理賠，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並助於政府推動住宅地震保險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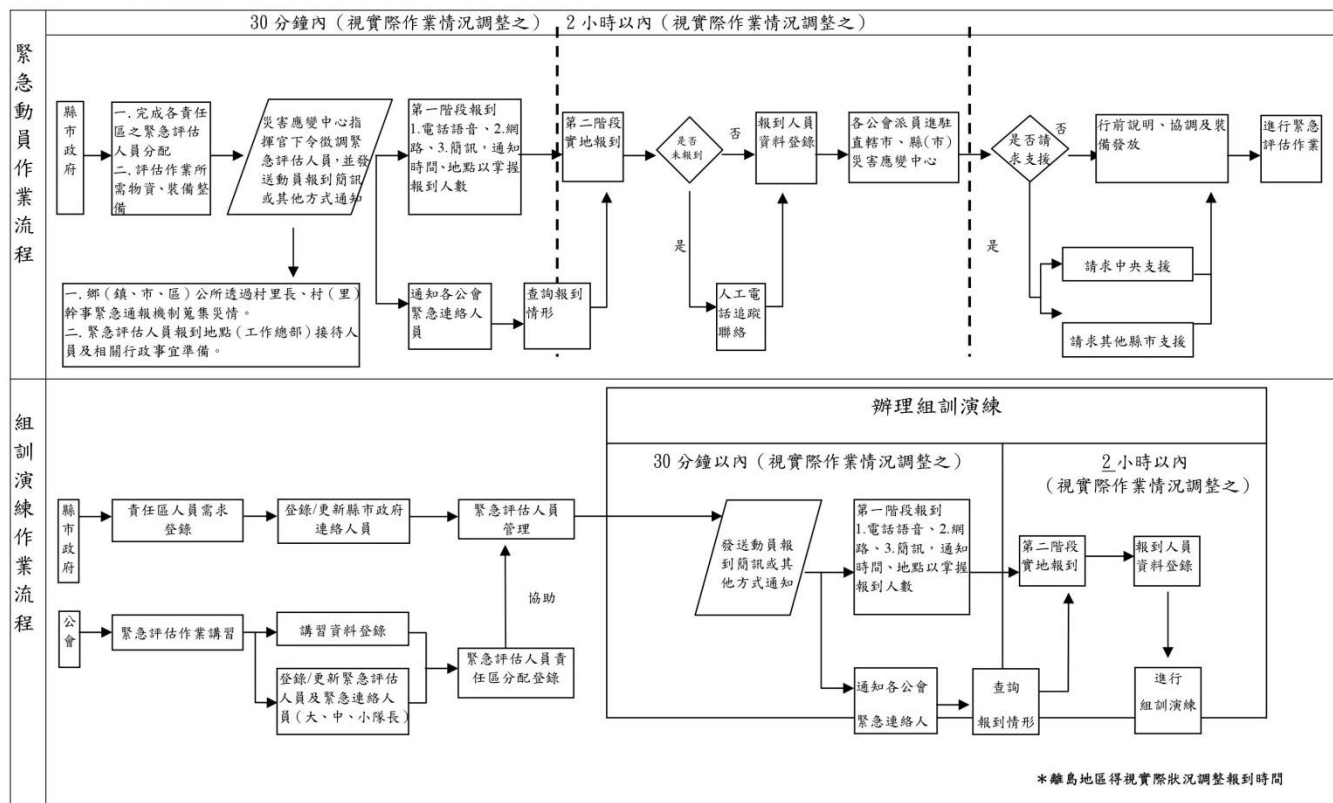
參、法令架構：



肆、講習會流程

一、流程概要：

本次講習會因應組訓演練計畫，課程併同組訓一同辦理，透過實務演練，增加技師對於系統及動員的熟稔，降低實際災害發生時的不穩定性。



二、時間：

講習會暨組訓演練：115 年 8 月 19 日 13 時至 17 時 00 分

三、地點：

本市桃園區公所四樓大禮堂(本次預計 200 人次)

四、講習會暨組訓演練流程

(一)組訓演練

1. 簡訊報到：

本次預計於 12 時 45 分進行組訓狀況發布與派案演練，並通知各評估人員於 30 分鐘內回傳簡訊或至國土管理署網站完成簡訊報到。

2. 實務演練：

請各評估人員於簡訊報到後 90 分鐘內至講習會現場進行現場報到。

(一)、流程：

時間	講題	講師
12：45~13：00	組訓演練簡訊報到	
13：00~13：30	講習會報到（同步現場報到）	
13：30~13：45	長官致詞暨業務單位報告	
13：45~14：45	住宅地震保險承保與理賠簡介	楊忠正專員
14：45~15：00	中場休息	
15：00~17：00	災後評估至解列模擬演練	劉俊賢技師
17：00	散會	